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隆泰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辯論
總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158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臻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賴政何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烏 日分行	111年11月15日	10,500元	AK0000000	